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尚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偵字第1155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7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菸捲貳拾陸支（毛重壹佰貳拾玖點玖捌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尚瓏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15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件所查扣之菸捲26支，經送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本案運輸毒品犯行，與前案判決確定之運輸毒品犯行，屬同一行為，核為同一案件，應為前案判決效力所及，以115年度偵字第115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

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

㈡扣案之菸捲26支（毛重129.98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情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物品清單（桃園地檢署贓物庫收件）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4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認上揭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㈢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單獨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莊劍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渝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